

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济公资中心复（2020）字第1号

对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134059号 提案的答复

张东科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优化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破除招投标隐性壁垒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将办理意见和落实情况答复如下：

为解决长期以来公共资源交易分散管理所造成的“管办不分”、“同体监督”等体制弊端，从源头遏制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腐败问题，2008年在市纪委大力支持和推动下，我市在全省率先推行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体制改革，初步建立了由招投标监督管理委员会、招投标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招标投标中心组成的“一委一办一中心”的招标投标监管平台。2013年，市委、市政府对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工作进行了深化改革，将市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委员会更名为“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市招监办、市招标投标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3个单位整合组建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加挂“市政府采购中心”牌子。2016年，为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工作要求，市编办下发了《关于完善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济编办〔2016〕122号），明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为市政府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为市级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提供交易场所、软硬件设施等服务工作，没有行政监管职能。

一、中心主要工作情况

近两年以来，中心按照“党建+创新”双轮驱动的工作模式，不断完善内部制度建设，加强电子化建设步伐，全力打造公正、规范、高效、廉洁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一）基础设施建设上档次。2019 年中心以太白湖新区新办公场所启用为契机，高标准、高定位实施新交易平台建设，在充分借鉴外地先进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将新交易平台分为公共服务区、信息发布区、开标区、评标区、监控监管区、办公区和活动阅览区等七个功能区。中心建筑面积约 7000 平方米，在软硬件建设方面位于全省前列。其中，开标区设有大中小 4 个开标室，评标区设有 10 个现代化电子评标室，可以充分满足不同规模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活动阅览区设置了党建活动室、图书阅览室和健身活动室，进一步满足中心党建工作和职工文化生活需要。

（二）信息化建设全覆盖。持续推进“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整合建立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电子化交易系统，研发启用了建设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国土出让、产权交易、医疗器械耗材采购等电子运行系统，实现了进场交易项目全流程电子化和市县两级互通互联、资源共享，全市一体化的交易网络。

为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提高交易效率、促进公平公正，不断对电子化网络交易运行平台进行完善，相继开发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电子清标软件、建设工程技术标暗标错位评标系统、评标专家自助评标系统、土地出让预申请运行模块、竞争性谈判与询价全程网上评审系统、网上资格预审活动评审、疫情防控期间加快完成“不见面开标”系统，进一步提高交易效率、方便交易主体、规范投标评标行为，减少人为因素干扰和人员流动聚集。下一步，中心将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系统升级、完善系统功能，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实现公共资源交易数据精细化管理、深层次分析、人性化服务。

（三）服务工作树形象。一是严格落实“放管服”精神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全面落实“一次办好”、“零跑腿”和“只跑一次”服务事项，对投标企业（供应商）信息注册实现“零跑腿”办理。二是按规定及时清理涉企收费，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自 2017 年 1 月份起取消了工程交易服务费和产权交易服务费，每年可减轻企业负担 600 余万元。三是优化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措施，全力推行投标担保和电子保函业务。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代收代退机制，提高投标保证金代收代退工作效率，缩短保证金退付时限。四是严格落实《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济财采〔2019〕15 号）要求，全面取消政府采购、医疗器械耗材采购等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收取，进一步减轻供应商负担。五是整合电子化交易系统和 CA

认证，降低 CA 办理费用。将原来 3 家软件开发公司和 CA 认证机构均整合为 1 家，CA 数字证书首次办理费用从 360 元/年降为 300 元/年，续期费用从 360 元/年降为 150 元/年，减少投标企业（供应商）注册程序和投标成本。六是全力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对象打造“一站式”服务。在中心公共服务区设置了 14 个服务窗口并配备了高拍仪、打印机等设备，设置免费 wifi、复印机、雨具、残障服务等设施，为服务对象提供周到细致贴心服务；信息发布区设置电子大屏幕、电子触摸屏等信息发布设备，可以查看查询各类业务办理流程。为配合新平台启用，中心编制了一册在手《服务指南》，设置了统一的 400 咨询服务电话，为交易各方主体提供全面细致的标准化服务。

（四）队伍建设上水平。一是抓班子建设，始终将加强政治思想建设放在首位。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严格执行“三会一课”、重大事项民主决策等规章制度，通过党组会、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等方式做好班子成员之间的沟通交流，充分发挥好班子领导带头作用。二是抓教育，不断深化作风和廉政勤政意识。从平常抓起，通过每周办公会、全体人员集中学习、班子成员讲党课等机会为全体干部职工开展经常性教育；通过办公区域文化墙建设、电子屏播放精神文明建设宣传片等形式潜移默化下将爱岗敬业、勤政廉政深入每个干部职工思想。三是抓细节，从大处着眼、小事入手。抓好中心考勤管理、环境卫生、穿着言行等细节，一点一滴培养干部职工良好习惯。四是抓制度。落实

《中心工作人员管理制度》《部室管理考核办法》，实行季度考核制度，领导班子不定期带班巡查制度，切实做到用制度管人、管事。

二、建议落实情况

1、实行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部门限制的原则方面。目前，进入中心交易的建设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国土出让、产权交易、医疗器械耗材采购等项目均已实现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企业（供应商）只需一次性进行网上注册即可参与投标（竞标），投标企业（供应商）注册信息网上填报、在线审核，实现标企业（供应商）信息注册“零跑腿”。建设工程项目按照市住建局规定，外阜建筑企业只需在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注册后即可在我市承揽业务。公共资源交易各行政监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均不得包含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内容，切实消除在招标投标过程中设置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2、实行招标投标全过程公开、全过程监督方面。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目前，市住建局、市卫健委设有驻中心窗口，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一是在开标区、评标区等重点区域设置全方位24小时监控摄像头和拾音装置，并专门设置监控监管区，为各行政监管部门现场监管或调取视频资料随时提供服务。二是

严格按照工作职责，建立投诉举报转办、督办机制，对接到的投诉举报和发现的场内交易违法违规问题及时转交各行政监管部门处理，确保转办函件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2019年，向各行政监管部门转办投诉举报案件3起，向各行政监管部门移交涉嫌弄虚作假、围标串标企业29家，为行政监管部门依法履行综合管理、行政监督、执法监管职责提供有力支持。三是不断加强、完善电子化交易平台建设，在实现公共资源交易主体项目全程电子化运行的同时，研发启用了电子标书IP地址MAC号比对、电子暗标评审、电子清标、评标专家打分超限预警、投标企业信息库等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准确捕捉弄虚作假、围标串标蛛丝马迹，为评标专家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提供详实的依据。项目评标前，利用电子比对软件逐个查询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如发现IP地址和机器代码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取消评审资格。企业信息库系统将企业信息与评标和中标公示关联，中标候选人资质、业绩、荣誉等在网上全面公开公开，进一步防范了企业提供虚假材料等弄虚作假行为，增强了业内监督和社会监督力度。

3、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管理方面。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实施监督管理。一是建立了公共资源交易中介服务机构不当行为通报制度，对场内发现的中介服务机构不当行为进行记录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通报，同时通报结果报各

行政监管部门，作为行政处罚依据，切实增强中介服务机构服务意识。二是根据工作实际每年举行中介服务机构培训会，邀请行政监管部门领导参加授课，切实增强中介机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三是将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常见问题和实例 30 余项进行梳理汇总，编制成《招标文件常见问题提示列表》在招标文件发布前提供给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效提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编制质量，促进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顺利进行。

三、下步努力方向

一是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持续推进“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工作，不断提高交易平台市场化程度和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完善度。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深化整合优化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系统、统一 CA 证书并嵌入电子签章模块、开发功能更加完善的大数据分析系统、研究推行电子保函业务，进一步降低交易成本、减轻企业负担。配合各行政监管部门不断消除在招标投标过程中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不断提升我市招标投标市场开放度。

二是持续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运行。继续加强与住建、财政、交通运输、城乡水务、自然资源规划等行政监管部门的沟通配合，结合各行政监管部门电子行政监管系统，推行在线监管，对接到的投诉举报和发现的场内交易违法违规问题及时转交各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为行政监管部门依法履行综合管理、行政监督、执法监管职责提供支持。按照《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信

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协助有关行政监管部门做好信用信息的归集、记录、共享和应用工作，按要求实现与上级、本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

三是持续提升电子化交易服务水平。升级暗标错位评审模块，加大投标企业和评标专家串通难度。升级电子清标模块，对投标企业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比对，及时发现工程量清单异常一致或者规律性变化情形，作为评标委员会认定围标串标的依据。升级电子标书比对模块，在对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IP 地址和机器 MAC 号比对的基础上，进行投标文件文本相似度比对，进一步遏制围标串标行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

签发人：

联系人：张楠

联系电话：7817010 13953706738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委督查室或市政府督查室。